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67号

申请人：杨某某，男，1986年11月生。

地址：山东省梁山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逢源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横街29号。

负责人：杨某某，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作出的穗公荔(逢)行终止决字〔2024〕31099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19年谢某某老妈偷申请人的货架，申请人抓到后就结仇一样，有机会就捣鼓申请人；每次把申请人惹生气后就退出去，这

一次又利用主任对申请人威胁恐吓辱骂，还在笔录上撒谎陷害申请人，证据充实，法律依据明确，希望派出所依法依规处理，让社会环境良性循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称事项予以查处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陈述、违法嫌疑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后，认定没有提供虚假陈述的违法事实发生，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为没有违法事实发生，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案涉《决定书》，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2024年2月28日，申请人怀疑案件材料中有关人员提供虚假陈述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于次日及时受理了行政案件进行查处，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查证，同时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经查，没有违法事实发生。据此，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依法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并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拒绝在决定书上签名。对于申请人的报警，被申请人处理

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主体适格，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据穗公荔（逢）受案字〔2024〕310056号《受案登记表》载明：2024年2月28日，申请人称其2023年12月31日，在某某大厦报称被某某大厦管理处人员寻衅滋事，此案已结，2024年2月1日，申请人去荔湾区复议中心对此案申请行政复议交换材料，复议中心提供给申请人一份某某大厦管理处人员谢某某的笔录，申请人认为谢某某在做笔录时撒谎，所以来报警，要求公安机关调查处理。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受案回执》。

2024年2月28日、3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称谢某某在“将皮箱掉在地上”以及“骂娘”的情况上撒谎。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分别向谢某某、许某某及孙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在对谢某某的询问笔录中载明：在2023年12月31日的询问中，谢某某称其没有撒谎和诬告陷害对方的行为，申请人有存在“骂娘”的行为；谢某某是听说申请人在大堂里拿着皮箱在摔而没有实际看到。许某某及孙某某的笔录亦载明申请人存在“骂娘”行为或其他脏话之类描述。被申请人通过上述询

问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后查明谢某明没有提供虚假陈述的违法事实发生。

2024年3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因申请人被诬告陷害案一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调查。”该《决定书》上载明：民警已将该决定书告知并送达报警人，报警人拒绝在决定书上签名。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4月3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5月10日受理本案。

另查，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认为某某大厦物业孙某某对其进行辱骂威胁，涉嫌诽谤寻衅滋事，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申请人对此不服，于2024年1月2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经受理审查后，于同年2月21日作出荔湾府行复〔2024〕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再查，2024年12月31日，申请人因查看监控问题同谢某某等人发生口角及冲突，申请人认为王某某殴打他，其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法，于是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人对此不服，于2024年2月1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经受理审查后，于同年3月28日作出荔湾府行复〔2024〕58号《行政复议决定

书》，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警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第七十八条规定：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向申请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认定不存在违法事实，据此作出案涉《决定书》，并无不当；且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1

日作出的以案涉笔录为证据支撑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亦已经过本府复议并维持。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逢源派出所作出的穗公荔（逢）行终止决字〔2024〕31099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